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兩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動議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